

证券代码：833924

证券简称：ST 华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垂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849,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4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4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4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4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天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天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经核查，吴天平先生不是失信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4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4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4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铭鑫、黄粤粤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